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A股市场发生剧烈震荡，公司股票价格也随之发生较大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自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9,983,704	31.22
许利民	副董事长	53,457,768	6.42
向锦明	董事	11,617,718	1.40
刘斌	董事、总经理	1,416,792	0.17
张颖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0.05
何绍军	董事	4,437,992	0.53
苏金其	独立董事	0	0.00
羨永彪	独立董事	0	0.00
胡小媛	独立董事	0	0.00

游金华	监事会主席	100,202	0.01
田凤兰	监事	0	0.00
陈桂福	职工监事	2000	0.0002
张洪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0.05
王文萍	副总经理	326,000	0.04
黄向明	财务总监	0	0.00
王新	总工程师	1,256,792	0.15
合计		333,448,968	40.04

上述承诺充分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持有的信心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的信心和决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9日